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3年5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26分至12時12分

地 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貴敏 呂學樟 尤美女 高志鵬 林鴻池 吳宜臻

　　　　　王廷升 曾巨威 顏寬恒

委員出席9人

列席委員：馬文君 江啟臣 楊應雄 李桐豪 盧嘉辰 蕭美琴

陳明文 黃偉哲 陳碧涵 邱文彥 黃昭順 鄭天財

盧秀燕 許添財 簡東明 林德福 賴振昌 蔣乃辛

張慶忠 管碧玲 周倪安 楊麗環 王惠美 陳亭妃

蘇清泉 陳歐珀 吳育昇 薛 凌 徐欣瑩 呂玉玲

潘維剛 林佳龍 徐耀昌 葉津鈴

委員列席34人

請假委員：廖正井 謝國樑

委員請假2人

列席官員：

司法院秘書長 林錦芳

法務部政務次長 吳陳鐶

銓敍部政務次長 吳聰成

最高法院院長 楊鼎章（請假）

最高法院檢察署代理檢察總長 林偕得

總統府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郭淑貞

法務部廉政署副署長 鄭銘謙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科長 賴淑玲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務處主任 梁家贏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副處長 林文淵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李錫東

主 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周厚增

薦任科員 李淑瓊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尤美女等23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俊俋等21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謝國樑等22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鄭天財等31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七）委員吳宜臻等18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李貴敏、呂學樟、尤美女、吳宜臻、黃偉哲提出質詢；委員呂學樟、高志鵬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提案條文已宣讀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